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2.公司2010年7-9月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800万元,2009年7-9月实现净利润555.60万元。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0005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256015-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185095
税务登记证号:440401192560159
经营范围: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部件批发、零售;给排水管道安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李东义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经济特区香洲供水总公司董事长
陈远明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珠海市津津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赛红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珠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王耀宁 男 中国 珠海 加拿大 董事 珠海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雁峰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方晓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熊红伦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一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099号文)批复将增加持有力合股份34,665,162股,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及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三、交易主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256015-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185095
税务登记证号:440401192560159
经营范围: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部件批发、零售;给排水管道安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李东义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经济特区香洲供水总公司董事长
陈远明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珠海市津津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赛红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珠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王耀宁 男 中国 珠海 加拿大 董事 珠海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雁峰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方晓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熊红伦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一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099号文)批复将增加持有力合股份34,665,162股,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及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三、交易主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五、其他重要事项

股本的10.0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一、作价依据和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零。
二、交易生效条件
2010年9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99号),同意本次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2.本次股权划转后,水务集团将持有力合股份34,665,16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06%,成为力合股份第一大股东,珠海国资委仍是力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力合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对力合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力合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仍保持独立。水务集团将保持力合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力合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
二、同业竞争
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力合股份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公司)与水务集团、水务集团下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排水公司)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珠海市政府与力合环保公司签署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授权珠海排水公司负责监管力合环保公司水质及水量,并定期上报珠海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运营安排,力合环保公司于2002年7月9日与珠海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合同约定,珠海排水公司负责:免费供应污水;建设、运行和维护污水管网;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最低污水供应量。力合环保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容量责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责任;污泥处置责任;对污水管网的保护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自力合环保公司各水质净化厂投入运营以来,均由珠海排水公司审核珠海市排水监测机构提供的月度水质监测报告无异议后,向市政局申请支付力合环保公司污水处理费,珠海市财政局审核后支付给珠海排水公司,并由珠海排水公司转入力合环保公司账户。
2010年1-6月,力合环保公司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1,566.52万元。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力合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对力合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力合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仍保持独立。水务集团将保持力合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力合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
二、同业竞争
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力合股份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公司)与水务集团、水务集团下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排水公司)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珠海市政府与力合环保公司签署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授权珠海排水公司负责监管力合环保公司水质及水量,并定期上报珠海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运营安排,力合环保公司于2002年7月9日与珠海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合同约定,珠海排水公司负责:免费供应污水;建设、运行和维护污水管网;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最低污水供应量。力合环保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容量责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责任;污泥处置责任;对污水管网的保护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自力合环保公司各水质净化厂投入运营以来,均由珠海排水公司审核珠海市排水监测机构提供的月度水质监测报告无异议后,向市政局申请支付力合环保公司污水处理费,珠海市财政局审核后支付给珠海排水公司,并由珠海排水公司转入力合环保公司账户。
2010年1-6月,力合环保公司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1,566.52万元。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力合股份之间未曾发生重大交易。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水务集团法定代表人(以及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水务集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水务集团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099号)
四、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清华科技园东六楼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256015-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185095
税务登记证号:440401192560159
经营范围: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部件批发、零售;给排水管道安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李东义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经济特区香洲供水总公司董事长
陈远明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珠海市津津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赛红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珠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王耀宁 男 中国 珠海 加拿大 董事 珠海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雁峰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方晓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熊红伦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一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099号文)批复将增加持有力合股份34,665,162股,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及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三、交易主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256015-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185095
税务登记证号:440401192560159
经营范围: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部件批发、零售;给排水管道安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李东义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经济特区香洲供水总公司董事长
陈远明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珠海市津津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赛红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珠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王耀宁 男 中国 珠海 加拿大 董事 珠海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雁峰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方晓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熊红伦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1号南方软件园国际软件开发会展中心A1第15层
法定代表人:叶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营业执照号:440400001745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叶志雄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少宏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谢岚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勤 女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张凡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黄建雄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魏雨虹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1号南方软件园国际软件开发会展中心A1第15层
法定代表人:叶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营业执照号:440400001745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叶志雄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少宏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谢岚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勤 女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张凡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黄建雄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魏雨虹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一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099号文)批复将增加持有力合股份34,665,162股,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及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三、交易主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1号南方软件园国际软件开发会展中心A1第15层
法定代表人:叶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营业执照号:440400001745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任其它公司职位情况
叶志雄 男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少宏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谢岚 女 中国 珠海 否 财务总监 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勤 女 中国 珠海 否 董事
张凡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黄建雄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魏雨虹 男 中国 珠海 否 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期间进行年度大修后待气开车时间较长,使有效作业时间大幅减少。
2.天然气供应紧张,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较长时间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
3.公司化工产品价格疲软。
4.天然气涨价。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0-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钢材产量(吨)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9月 324,288 217,843 2,695,871 2,105,602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高炉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0-034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滩水电桐子林水电站项目
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委员会发改能源[2010]2250号《关于四川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四川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桐子林水电站装机4台15万千瓦轴流转轮反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年发电量29.75亿千瓦时。桐子林水电站由公司控股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二滩水电”)负责建设和管理。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0-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4,518.6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6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营业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将在2010年10月22日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5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5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准备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10-026号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3年亏损,2006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143号),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行政许可。200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10号),中国证监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重组方案。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不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则公司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0年最近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10-02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稳定方面

在各政府部门的支持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职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炎黄变更为*S*炎黄。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行政许可。200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10号),中国证监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1310号),中国证监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土地储备方面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土地收购事宜,公司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从土地储备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本次交易中心与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04号评估报告作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与土地储备中心协商确定的意向性收购价格,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得知,该收购的地块已拍成交行,公司现正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收购协议办理上述土地的相关交接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议(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6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购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郑州海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申报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上海文慧、上海海银分别所持本公司17,712,690股和1000万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司法拍卖;2009年5月19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1020万股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期限至2011年5月18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680万股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期限至2011年9月10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425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候司法拍卖。2010年4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解除了方正延中所持前述425万股的轮候司法拍卖,同日,轮候司法拍卖了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2,437,850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17,712,690股、1,000万股、680万股、2,437,850股的轮候司法拍卖,司法拍卖已全部完成。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已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海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2,9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改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要求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海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2,9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改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处理其要求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并继续准备恢复上市补充资料。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